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或“公司”，证券简称：猴王 5，证券代码：400045）分别于 2018 年 1 月、7 月签订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针对猴王股份本次破产重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为猴王股份的主办券商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网信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披露相关重组信息的风险

2017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之规定，猴王股份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溪中院”）作出“(2017)辽 0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猴王股份的《重整计划》。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科盛创 100% 股权捐赠给猴王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猴王股份收到本溪中院送达的(2017)辽 05 破 1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本溪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裁定确认猴王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猴王股份破产重整程序。

猴王股份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实施《重整计划》，涉及的资产注入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程序，但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应程序。

2018 年 2 月 14 日，猴王股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





754339

规要求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2018年9月28日，猴王股份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并发布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开通网络投票。

2018年10月12日，猴王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

综上，猴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以本溪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破产程序裁定的《重整计划》为前提，虽然公司后续召开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未能依据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交易标的估值增幅较大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是以中科盛创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7]第17007号），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科盛创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0,090.1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4,006.48万元，增值率为211.43%。2018年1月，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8]第17002号），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中科盛创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8,038.3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9,973.56万元，增值率为165.92%。

基于风电行业周期长，整体项目进程受行业、环保政策的影响明显的特性，评估机构在对中科盛创的评估过程中，预测期收入包括了部分评估基准日前较长时间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该合同的执行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发生情况与预测不一致，导致出现中科盛创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因此，提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本次中科盛创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风险

(一) 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重大诉讼的风险

(1) 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因中科盛创与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司法冻结。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号：8026 2020 0000 718

(2) 重大诉讼

公司与银行、供应商、客户存在合同纠纷，相关主体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情况详见于公司2019年1月7日发布公告编号为2019-001; 2019-002; 2019-003; 2019-004的相关诉讼公告。

根据中科盛创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802622017高抵字第00005号），中科盛创两宗房地产（房地产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4868号、房产建筑面积28269.42平方米，房地产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74549号、房产建筑面积16254.48平方米）上设置的抵押尚需待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后（抵押期限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3日止）方能解除。该房地产属于中科盛创主营业务开展相关主要资源，截至目前，中科盛创相关的资产权利限制尚未解除，提请投资人注意相关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仍存在重大诉讼的风险，如败诉涉及赔偿等权利限制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交易标的生产经营大幅下滑的风险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受其母公司盾安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导致与其签订的合同未能正常履行，且未能按期支付货款，此事项直接影响中科盛创的日常生产经营。目前，中科盛创已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并签订合同订单，目前订单正在执行中，但公司因营运资金紧张而导致生产经营出现大幅下滑，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交易标的业绩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约定，重组方向猴王股份捐赠优质资产，优质资产注入完成后，承诺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注入的资产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中科盛创控股股东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猴王股份以现金补足。

未来市场经济形势变化，交易标的存在未来三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的风险，投资者需注意相关风险。

网信证券郑重的提示投资者，需注意投资风险。

